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452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570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督學室
承辦人：陳裕豐
電話：07-5866258#112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033137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稿規則(隨文引入)(7114155_10331374400A0C_ATTCH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本市國教輔導團辦理「2014年南臺灣教育學術研討會」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 貴屬學校、單位及國教輔導團踴躍賜稿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3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辦理日期為103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，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樓國際會議廳舉辦；徵稿日期自103年3月12日（星期三）起至4月28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三、徵稿主題：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
 - (一)中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教相關議題探討
 - (二)推動國際教育與創新教學模組之實務研究與實踐
 - (三)有效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之實務研究與應用
 - (四)有效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方案之研究
 - (五)課程與教學領導之實務研究與應用
- 四、檢附徵稿相關規定說明（如附件），或請逕至高雄市國教輔導團網站下載（網址：www.ceag.kh.edu.tw）。
- 五、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惠予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國教輔導團，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投稿，擇優通過複審者將邀



請於研討會現場發表或壁報發表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顏錦偉課程督學（07-5866258#120）或陳裕豐老師（07-5866258#112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本市國教輔導團(皆為紙本)

103/03/04
14:02:17

2014 年南臺灣教育學術研討會徵稿暨審查規則

一、徵稿對象：

- (一)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、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。
- (二) 各縣市教育局/處督學、課程督學、國教輔導團輔導員。
- (三) 師培大學或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人員。

二、徵稿主題：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

- (一) 中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教相關議題探討
- (二) 推動國際教育與創新教學模組之實務研究與實踐
- (三) 有效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之實務研究與應用
- (四) 有效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方案之研究
- (五) 課程與教學領導之實務研究與應用

三、稿件內容：依上述主題為範圍，區分為二類：

- (一) 第一類：專題研究學術論文，需以 APA 格式撰寫。
- (二) 第二類：教學場域有關之行動研究。

請勿投寄已正式出版或一稿數投之論文。

四、內文格式

- (一) 稿件請以 A4 直頁由左至右橫打，行距 25。「論文題目」18 號標楷體，「標題」為 16 號標楷體，「節」14 號標楷體，「內文」採 12 號標楷體字，邊界 2.54x3.17 公分，其他設定依照 WORD 內定值設定。內容以 12000 字為上限，含中英文摘要、圖表、參考文獻、附件等全文總頁數不超過 25 頁（請務必控制頁數於 25 頁內）。
- (二) 稿件順序：
 - 1. 基本資料表。
 - 2. 封面頁、首頁含中英文摘要、正文（含圖表）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。（前述資料請存成同一個檔案即可）
 - 3.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。
 - 4. 電子檔光碟。
- (三) 封面頁請依照附件格式填寫。
- (四) 首頁不得超過一頁，請依照下列內容書寫：
 - 1. 題目 2. 摘要 3. 關鍵字 3~6 個
- (五) 引註及參考文獻請依照 APA 格式第六版規定撰寫。
- (六) 論文章節標題列於稿紙中央對稱位置（16 標楷、粗體），且不加編號。節可加標號（14 標楷、粗體），但必須由文稿之左緣開始。
- (七) 插圖、照片及表格中的文字一律製作成電子檔。
- (八) 主要及協同研究者，以三人為限。

五、稿件交寄

稿件請將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、紙本一式 3 份、電子檔 1 份及著作授權同意書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寄「高雄市（80752）三民區十全一路 200 號 三民國中教務處/ 2014 年南臺灣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徵稿小組 收」。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六、審查時程及規則

徵稿日期：103 年 3 月 12 日～4 月 28 日
論文初審（含格式審查）：4 月 29 日～5 月 9 日
初審結果公告：5 月 13 日
論文初審後修改截止繳件日期：5 月 23 日
論文複審：5 月 26 日～6 月 6 日
複審結果公告：6 月 10 日
複審通過書面發表文本交件：6 月 18 日

（一）初審

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初審（匿名雙審查），以擇選 20 篇為原則，並於 5 月 13 日公佈。初審通過者依審查意見修改後，再送複審。論文修改意見，將由本市三民國中以電話及電郵方式與投稿人聯繫修改事宜，經三次連絡未取得聯繫，由主辦單位逕行取消論文資格。

（二）複審及正式截稿

通過初審者，於 5 月 23 日前，將修正定稿送三民國中彙整，進行複審，並於 6 月 10 日公布複審成績。擇優 8 篇將邀聘於學術研討會當日進行現場發表，其餘通過複審者為書面發表（壁報論文發表）。6 月 18 日前請書面發表人將壁報文本（格式請見範例）定稿送交三民國中，俾利主辦單位印製壁報（全開，彩色印刷）。

（三）論文發表會評論

發表會現場將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論文評論人，於現場指導並評論論文。

（四）論文集光碟版發行

通過複審之論文，將印製論文集及光碟分送相關單位。

（五）作者獎勵

複審通過發表論文（含現場發表及書面壁報發表）者均頒予發表證明書乙紙（每篇論文共同發表人至多 3 人）。

（六）徵稿事宜聯絡人：

1. 三民國中教務處 李娟娟主任

聯絡電話：07-3227751 #111/e-mail：cc1119r@yahoo.com.tw

2. 高雄市國教輔導團 顏錦偉課程督學

聯絡電話：07-5866258#120/e-mail：wey0880@gmail.com

3. 高雄市國教輔導團行政辦公室 陳裕豐老師

聯絡電話：07-5866258 #112/e-mail：mike5578@gmail.com

【壁報論文】 格式範例

論文名稱

摘要

00

關鍵字：000、0000、0000。

標題項目	內文，雙欄
內文，雙欄	

(一) 壁報發表人將發表內容以上列方式(內文採兩欄)、下列字體大小自行編排在 A4 直式版面(以 1 張為限)。

(二) 編排完後請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前以電子檔寄至三民國中李娟娟主任 (cc1119r@yahoo.com.tw)，以便主辦單位印製成全開海報一張。

(三) 內文格式：採兩欄格式（格式/欄）。

(四) 內文字體及字型大小如下：(在 A4 紙張中)。

1. 最上面請書寫「2014 年南臺灣教育學術研討會壁報發表」(標楷 9 號字置中)。
2. 論文題目標楷體 11 號字置中。
3. 研究者職稱姓名標楷 9 號字置中。
4. 「摘要」標楷 9 號字置中，摘要內容 8 號字，關鍵字 8 號字。
5. 內文採兩欄格式，項目(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方法、文獻探討、研究結果討論、主要參考文獻等)標楷 9 號字置左，內文的內容標楷 8 號字置左。
6. 邊界皆 2 公分，行距採固定行高 11pt。